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區公所收件編號：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 新住民 原國籍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(請填寫敘獎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信箱：xj2932@gov.taipei/電話：02-27239777轉303) 服務機關及職稱：	
		學校科系：	年級班別：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乘機車	駕駛汽車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是 否	是 否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
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本所傳真：2722-3031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